

# 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

85年6月21日教育部台(85)高(2)字第85044523號函核定  
88年7月8日87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5月2日9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6月12日教育部台(91)高(2)字第91084008號函同意備查  
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(2)字第0960093568號函同意備查  
97年5月1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1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083794號函同意備查  
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08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244772號函同意備查  
98年11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2月10日教育部台(二)字第0980212498號函同意備查  
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0990212113號函同意備查  
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233154號函同意備查  
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7月01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20099269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暑期班各項行政業務，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開班計劃及公告、課程建檔、學生選課資料輸入電腦及對外公文簽辦等，由課務組辦理。
- 二、分科登記、選課、排課及考試，由課程所屬系(所)辦理。
- 三、成績登記及通知，由註冊組辦理。
- 四、學分費、教師鐘點費之收支及結報，由總務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系(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一、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者。
- 二、為加強必修基礎學科能力者。
- 三、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教師因事故而無法授課者。
- 四、為因應轉學、轉系或應屆畢業生補修學分之需求者。
- 五、為因應修習雙主修、輔系學生修習學分之需求者。
- 六、有其他合理需求者。

第四條 第一期開課時間為六月底至七月，第二期為七月底至八月。

每期開班授課，開課單位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。

第五條 暑期班所開課程，應區分為學期課程或學年課程，學年課程應區分為上學期課程或下學期課程，未加區分者以學期課程論。

第六條 暑期班之開班人數，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，不足20人時，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得開班。

開課人數不足之課程，亦可開放推廣部學生隨班附讀，至修課人數滿20人始得開班，並由推廣部分配予系所之業務發展基金補足差額。

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，依教育部頒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因執行校外機構補助計畫，須於暑期開課，且由開課單位自負盈虧者，其開班人數及學分費之分擔得另以專案處理。

第七條 暑期開課每期以上課5週為原則，授課規定如下：

一、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排課為原則。

二、授課時間應平均安排，不得密集授課。

1. 1學分科目每週排課4節，2學分科目每週排課8節，3學分科目每週排課12節，4學分科目每週排課16節。

2. 每科目每日排課不得超過4節。

3. 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，實習或實驗以2至3小時抵授課1小時。

三、情況特殊者，經教務長核可後得依授課需要調整每期上課週數。

第八條 暑期班任課教師開授科目每期以2科為限，並由開課系（所）主管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之。授課時數，不併入每學期應授時數計算。

第九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，每期不得超過9學分。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修讀上學期課程，上學期課程成績不及格或尚未修讀者，不得修讀下學期課程。

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，概不得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
一、該課程停開予以退選退費。

二、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或該科成績及格者予以退選退費。

三、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下學期已選課繳費者予以退選退費。

四、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(含)以上科目，強制退選至保留一科。

五、重複修習同一科目者，予以退選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暑修：

一、提前修習較高年級必修科目者。

二、符合畢業資格且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三、休學者。

四、已達退學標準者。

五、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，應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，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，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，曠課1小時以缺課3小時論。缺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該課程即予扣考。

前項扣考標準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暑期班成績考評規定如下：

一、每期結束前，至少舉行考試一次。

二、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學士班學生以60分為及格，碩、博士班學生以7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補考，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三、暑期班所修學分數及成績，僅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，不併入任何學期計算。

四、應屆畢業生選修暑期班課程成績及格，經併入其學分數後，達該系（所）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得申請列入該學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。

第十四條 暑期班任課教師之鐘點費，除依其職級按該學年度進修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外，暑期班修課學生人數超過30人者，另按本校暑期班修讀超人數鐘點費核算標準發給超人數鐘點費。

第十五條 暑期班學分費收入，每期盈餘保留50%作為開課系（所）發展經費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